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农〔2025〕75号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水库移民 政府性基金（第二批）的通知

钦南区、浦北县、灵山县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水库移民政府性基金（第二批）的通知》（桂财农〔2025〕91 号）精神，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水库移民政府性基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科目；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科目。

二、请严格按照桂财规〔2024〕4 号文等有关文件精神，做

好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们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全年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3）做好绩效运行、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具体项目按照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下达的项目计划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5 年自治区水库移民政府性基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1

2025年自治区水库移民政府性基金（第二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金额合计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自治区小型水库 移民扶助基金	备注
		2136601基础设施建设和经 济发展	2137302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济发展	
		美丽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钦州市合计	579	377	202	
钦南区	136	136		
浦北县	103	103		
灵山县	340	138	202	

附件2

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资金790万元（钦市财农〔2024〕89号下达413万元、钦市财农〔2025〕75号下达377万元），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共4个。资金下达3个月内，项目完成开工率30%以上。通过“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基础设施、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动水库移民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满足水库移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高质量发展。						
市县名称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个）	指标：完工项目验收率（%）	指标1：资金下达3个月内项目完成开工率（≥30%）	指标2：项目资金下达12个月项目完工率（≥80%）	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指标：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指标：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钦州市合计	4	100%	30%	80%	100%	100%	≥90%
钦南区	1	100%	30%	80%	100%	100%	≥90%
灵山县	2	100%	30%	80%	100%	100%	≥90%
浦北县	1	100%	30%	80%	100%	100%	≥90%

附件3

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资金594万元（钦市财农〔2025〕61号下达392万元、钦市财农〔2025〕75号下达202万元），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共7个。资金下达3个月内，项目完成开工率30%。通过“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基础设施、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动水库移民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满足水库移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高质量发展。						
市县名称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个）	指标：完工项目验收率（%）	指标1：资金下达3个月内，项目完成开工率（≥30%）	指标2：项目资金下达12个月项目完工率（≥80%）	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指标：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指标：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钦州市合计	7	100%	30%	80%	100%	100%	≥90%
钦北区	2	100%	30%	80%	100%	100%	≥90%
浦北县	3	100%	30%	80%	100%	100%	≥90%
灵山县	2	100%	30%	80%	100%	100%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